

兕觥問題重探

屈 萬 里

在詩經裡，提到兕觥的，共有四處：

我姑酌彼兕觥。（周南·卷耳）

稱彼兕觥。（國風·七月）

兕觥其觶。（小雅·桑扈；周頌·絲衣）

卷耳篇毛傳說：「兕觥，角爵也。」孔氏正義說：「禮圖云：『觥大七升，以兕角爲之。』先師說云：『刻木爲之，形似兕角。』蓋無兕者用木也。」周禮地官閭胥鄭注也說：「其爵以兕角爲之。」說兕觥之形狀的，現今所能見到的資料，以毛傳爲最早。但，毛傳所謂角爵，究竟是像角形的爵？抑是用眞兕角當作爵？我們很難斷言。鄭康成和禮圖以爲是眞兕角（朱子的詩集傳，就採用了這一說），先師以爲是木製的像兕角形之爵，這兩說以及孔氏的調停之說，有無一說和毛傳符合？這裡且不討論。但他們的說法，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這種酒器的形狀，是像兕角的樣子。

宋人（不著撰者姓名）所作的續考古圖，著錄了兩個兕觥。其一作牛形，有三足，似匜。另一個的形狀也似匜，但沒有足而有蓋，蓋作牛首形（附圖一）。把這種器物當作兕觥，和唐以前人所說兕觥的形狀，大不相同。

到了清代，阮元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（卷五）裡，著錄了一個「子變兕觥」。阮氏說它的形狀，「如爵而高大，蓋作犧首形，有兩角。」又說：

毛詩卷耳：「我姑酌彼兕觥。」傳云：「角爵也。」毛說蓋以兕觥爲似角之爵。

其制無雙柱、無流、同於角，有三足同於爵。詁訓甚明，非謂以兕角爲之也。

是阮氏把形制似爵、而蓋作犧首狀的酒器，叫作兕觥。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，例不載器形圖。但阮氏所謂「子變兕觥」，見於商周彝器通考的圖版四三〇，它的形狀如本文附圖二。王國維作「說觥」一文（觀堂集林卷三），認爲阮氏釋毛傳非是，而贊同續考古圖作者的意見。他說：

案：自宋以來，所謂匱者有二種：其一，器淺而鉅，有足而無蓋，其流斜而長。其一，器稍小而深，或有足（原註：「惟博古圖之文姬匱有之，他器則否。」），或無足，而皆有蓋（原註：「其無蓋者，乃出土時失之。」）；其流侈而短，蓋皆作牛首形。博古圖十四匱中之啓匱、鳳匱、三夔匱……七器，西清古鑑三十匱中之司寇匱、祖匱、伯和匱……十一器，及端氏所藏諸女匱、賁弘匱、甫人匱三器，皆屬此種。余以爲此非匱也。何以明之？甲類之匱，其銘皆云某作寶匱，或云作旅匱，或云作媵匱，皆有匱字。而乙類三十餘器中，絕無匱字。此一證也。匱乃燕器，非以施之鬼神。而乙類之器，其銘多云作父某寶尊彝；其爲孝享之器，而非沃盥之器可知。此二證也。古者盥水盛於盤洗，匱惟於沃盥時一用之，無須有蓋。而乙類皆有之。此三證也。然則，既非匱矣，果何物乎？曰：所謂兕觥者是已。何以明之？曰：此乙類二十餘器中，其有蓋者，居五之四。其蓋端皆作牛首，絕無他形；非如阮氏兕觥，僅有一器也。其證一。詩小雅周頌皆云：「兕觥其觶」。毛於觶字無訓；鄭惟云觶然陳設而已。案：觶，說文作斛，當與柶木（原註：「今詩作柶木。」）之柶音義同。斛者，曲也。今詩作觶，又假借作掄。以詩證之，則大東云有掄棘匕，又云有掄天畢，良耜云有掄其角，泮水云角弓其觶。凡匕與角與弓，其形無不曲者；畢之首有歧，亦作曲形。則兕觥形制亦可知矣。今乙類匱器蓋皆前昂後低，當流處必高於當柄處若干，此由使飲酒時酒不外溢而設。故器蓋二者，均觶然有曲意；與小雅周頌合。其證二。詩疏引五經異義述毛說并禮圖（里案：此乃詩疏引禮圖說，非五經異義述禮圖也），皆云觥大七升，是於飲器中爲最大。今乙類匱比受五升若六升之畢尤大；其爲觥無疑。……其證三。立此六證，乙類匱之爲兕觥甚明。

王氏此說一出，大家都信從他。我在作詩經釋義時，也採用了他的說法。容庚雖然也用了王氏之說；但，他在商周彝器通考（四二六頁）裡，却提出了一些疑問，認爲王氏之說，並非「至當不易」。他說：

然余尚有疑問者：則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，則此類器乃盛酒器而非飲酒之器，與「稱彼兕觥」及罰爵之義不合也。宋人稱此爲匱，王先生以爲匱皆無蓋，而不知鳧叔匱、鳳蓋匱之亦有蓋。甲乙兩類之匱，實有其相同之點，其分別則乙類屬

早期，甲類屬晚期；乙類盛酒，甲類瀉水。觥觥爵角畢之形制，皆與三禮圖不合，惟續鑑之兕觥獨與禮圖合。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，得一器與續鑑之兕觥同而有蓋，則王先生所定兕觥之名，或須更定。

從這段議論看來，容氏雖然沒作肯定的斷語；但，他似乎認為西清續鑑著錄的（附圖三）和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的角形器（附圖四），才是真正的兕觥。孔達生（德成）先生，可能由於容氏之說的啓示，作了說兕觥一文，刊載於民國五十三年出版的東海學報第六卷一期，認為西清續鑑把角形酒器定為兕觥，是確當而無可疑的。現在看來，孔先生之說，應是至當而無可復易。只是他惜墨如金，對於王氏之說，不肯多作批評。因此，本文再就孔先生的意見，加以申論，以證明其說之確鑿可信。

王氏所謂乙類之器不是匱，所舉的三個證據，除了第一項——有匱字和無匱字之分——外，其餘兩項，前面所舉的容氏之說，已足以釋王氏之疑。至於說甲類的器銘有匱字，而乙類的沒有；這固然可以說，由於甲乙兩類的時代不同，用途不同，而認為它們不是同一種器物。可是，它們是否同一種器物，是一個問題；即使乙類另是一種器物，而它們是不是兕觥，又另是一個問題。

至於王氏所舉用以證明乙類器當是兕觥的三個證據，也都有問題。從第一個證據——蓋作牛首形——來說，所謂牛首形，是不錯的。但牛首和兕首不同，因為牛首是左右兩角並列，而兕首則只有一角（兩角的犀，其角則一大一小；且一上一下，而不是左右並列。）。乙類器的蓋子，分明是牛首形，而不是兕首形。由此可知，它們不應該是兕觥。第二個證據——乙類器隸然有曲意，與小雅周頌合——，王氏把隸字解釋為彎曲之義，是很精確的。但，就王氏所舉詩經中用隸（或掄）字形容的物事言，有棘匕、天畢、角、弓等。這些東西的形狀，都確乎是彎曲的。而前昂後低的乙類器，說它前後不平則可；說它「隸然有曲意」，畢竟與器形不相符合。至於第三個證據——於飲器中為最大者，則更難成立。因為乙類器有的有勺，容氏據已斷定這類器物是盛酒的，並不是飲器；其說甚確。由此看來，王氏所舉的三個證據，都不足以證明乙類器就是兕觥。

按：成公十四年左傳、引小雅桑扈的詩句，作「兕觥其隸」。周禮春官小胥，鄭注引這句詩，觥也作觥。是觥和觥同。說文說：「觥，俗觥從光。」又說：「觥，兕牛角，可以飲者也。」是許君的說法，和周禮鄭注，以及詩正義所引的禮圖之說，完全

相同。從這些早期之說看來，毛傳所謂角爵，很可能也是指用作飲器的真正兕牛角而言，而不是角形的飲器。

周頌絲衣說：「殺時牂牡，有掾其角。」毛傳說：「黃牛黑脣曰牂。」掾，和錄同義，是彎曲的意思，王國維氏已經說過。有掾，等於掾然，說見拙著詩經釋義周南桃夭篇。這兩句詩是說：所殺的這個黃色黑脣的公牛，它的角是掾然彎曲的。這裡用掾字形容牛角，和他處用錄字形容兕觥，對照着來看，可知兕觥的形狀，必定是像角形的樣子。

先秦的飲器，的確有像角形的；即容氏通考所說續鑑所著錄的，和中央研究院所收藏的。西清續鑑（卷十二）著錄了一個這樣的銅器，就定名為兕觥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所得的一個角形器，其形狀和續鑑所著錄的相同，只是多了一個蓋子。它們的形狀正像兕角，掾然而曲；它們才真正和小雅及周頌符合。孔達生先生認為這種飲器才是兕觥；他肯定地說：

驗之實物，徵之文獻，可無疑矣；西清所定是也。

我完全同意孔先生的這個論斷。但，這類的器物，既然出現於殷墟，可知在殷代已有銅製品。常用的器物，往往是最初用實物，後來才仿照實物的形狀，制成陶器或銅器；譬如最初用葫蘆盛水或盛酒，後來就仿照葫蘆的形狀，製成陶質或銅質的壺（詩七月：「八月斷壺。」毛傳訓壺為乾瓠。鵠冠子學問篇：「中河失船，一壺千金。」壺，也當是瓠的意思。瓠，就是葫蘆。），便是一例。兕觥在最初，可能是用真正兕牛的角度，後來才有青銅製品。因此，周禮鄭注，以及許君和禮圖之說，似乎並不錯；只是他們不知道還有銅製品。至於有沒有木製的兕觥，現在還不能斷言。

以上是說兕觥的形狀；下面再談它的容量和用途。詩卷耳正義說：

異義：韓詩說：一升曰爵；爵，盡也；足也。二升曰觚；觚，寡也；飲當寡少。

三升曰觶；觶，適也；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；角，觸也；不能自適觸罪過也。

五升曰散；散，訕也；飲不自節為人謗訕。……觥亦五升，所以罰不敬。觥，廓也；所以著明之貌。君子有過，廓然著明。……詩毛說：觥大七升。

正義並引許慎的案語說：

觥罰有過，一飲而盡，七升為過多。

又引禮圖說：「觥大七升。」可見關於兕觥的容量，從漢以來，就有兩種不同的說法。現在拿傳世的先秦酒器來看，同一種器物，它們的大小，並不一致；常見的爵、觶、觚等器，最大的和最小的比起來，相差可能不止一倍。漢人已很少能夠見到先秦的彝器，自不免傳聞異辭。而且，韓詩說把每一件酒器的名稱，都穿鑿附會地加以詮釋。而對於觥的解說，則全從罰爵的觀點推論，更成問題。關於罰爵的問題，前引許叔重五經異義，固然和韓詩說相同；鄭康成箋詩，也有這類的說法：

觥，罰爵也。（周南·卷耳）

兕觥，罰爵也。（小雅·桑扈）

他們所以把兕觥說成罰爵，大概都是根據周禮。卷耳孔氏正義說：

知觥必以罰者，地官閭胥：「掌其比觥撻罰之事。」注云：「觥撻者，失禮之罰也。觥用酒，其爵以兕角爲之。」春官小胥職亦云：「觥其不敬者。」是以觥罰人之義也。

按：周禮這兩處的觥字，雖然可以解釋爲兕觥（當動詞用）；但，這樣解釋，不惟在其他古書裡找不到證據，即從周禮兩處的上下文來看，也有使人不能信於理而厭於心之感。國語越語下：「觥飯（飯，一本作飲；據韋註，作飯者是。）不及壺殮。」韋註：「觥，大也。」這個意義，用在周禮裡也不適當。除了詩經、周禮、和國語之外，在其他先秦古書裡，都沒見到這個觥字。比較的資料既少，因而周禮這兩處觥字的意義，就很難確定。但，鄭氏這兩處的周禮注，究竟是一個可疑的問題。

從先秦典籍中說到兕觥的資料看來，沒有一處可以證明用兕觥作罰爵的。周南卷耳，是描寫家人懷念征夫、想像着征夫借酒消愁的情形。豳風七月，是敘述農民們共飲於豳公之堂，爲豳公祝壽的情形。桑扈是頌美天子之詩（毛傳說是刺幽王，朱子的詩序辯說，已斥其非是。）；絲衣是釋祭賓尸的樂歌。在這些詩中，絕沒有把兕觥當作罰爵的。而鄭康成却把它們多說成罰爵，或根據毛傳說是爲「誓衆」用的。害得孔氏正義，想盡了辦法替他們圓說，但究竟不能自圓其說。

又春秋昭公元年左傳：

夏四月，趙孟、叔孫豹、曹大夫入于鄭，鄭伯兼享之。……穆叔、子皮、及曹大夫與辭，舉兕觥曰：「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。」

這是在燕禮的場合用兕爵，自然也沒有懲罰的意思。

宋人陳祥道的禮書（卷九十九）。曾根據這些資料、以及周禮的記載，說明兕觥的用途。他說：

其用則饗、燕、鄉飲、賓尸皆有之。七月言「朋酒斯饗」、「稱彼兕觥」；春秋之時，衛侯饗苦成叔，而甯惠子歌「兕觥其觶」，是饗有觥也。鄭人燕趙孟、穆叔、子皮而舉兕爵，是燕有觥也。閭胥掌比觥，是鄉飲有觥也。絲衣言兕觥，是賓尸有觥也。蓋燕禮、鄉飲酒、大夫之饗，皆有旅酬無算爵，於是時也用觥。

陳氏所說，除了周禮閭胥掌比觥（也就是被鄭康成說成罰爵的）一點，還有問題外，其餘似乎都可採信。那麼，兕觥這種酒器，可以用在許多場合裡；它不但不專門用作罰爵，甚至它是否作罰爵之用，也成問題。

卷耳既說「我姑酌彼金罍」，又說「我姑酌彼兕觥」。罍是盛酒的器物；酌字一般的解釋，是從容器中取出流質的東西來。也許有人據此而懷疑兕觥是盛酒之器，而不是飲器；從而以為兕觥不應該是兕角形的飲酒之器。關於這一點，孔先生在說兕觥一文中，有較詳的解釋。他說：

七月：「稱彼兕觥」，稱訓為「舉」。……左傳亦稱「舉兕爵」。為飲器，故言舉也。……但，說文云：「酌，盛酒行觴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盛酒於觶中以飲人曰行觴。投壺云：『命酌曰：請行觴。』觶實曰觴。」（原注：「按：盛酒飲人皆可曰行觴，不必專指解言。」）觶亦飲器也。「酌彼金罍」，可解為取酒于彼金罍中。「酌彼兕觥」，則應訓盛酒飲人，以彼兕觥也。則觥為飲器，與爵、觶等用同。其非容器，彰彰甚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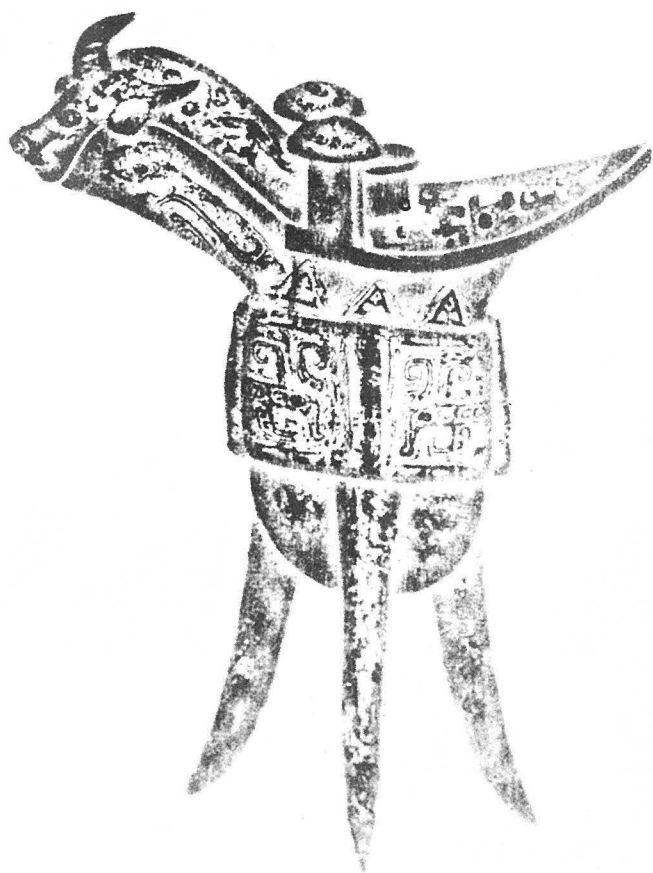
從這些論證看來，可知卷耳的兩個酌字，用法雖然相似，而意義並不相同。兕觥是飲器而不是盛酒之器，七月之詩、和左傳之文，都顯示了明確的證據。

現在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：兕觥是像兕角形的飲器（可能有用真兕角的）；它的用途很廣，不但不專作罰爵之用，乃至是否用作罰爵，也還是問題。

兕觥



附圖二：阮氏所謂子變兕觥（見商周彝器通考圖版四三〇）



附圖三：西清續鑑（卷十二）著錄兕觥



附圖四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所得角形器

